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戰略委員會組成

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陸舜博士（「陸博士」）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舜博士

陸舜博士，59歲，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06年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附屬胸科醫院）腫瘤科（上海市肺部腫瘤臨床醫學中心）的教授及主任醫師。在此之前，陸博士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科副教授及副主任醫師，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胸科主治醫師，及自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胸科的駐院醫生。

陸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臨床醫學專業）及於2008年獲得中國第二軍醫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腫瘤學專業）。

陸博士擁有以下專業會籍及資格：

- 中國抗癌協會肺癌專業委員會前任主任委員
-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常務理事，希斯科基金會副理事長
- DIA中國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 上海市醫學會腫瘤學會前任主任委員
- 中華醫學會腫瘤學會常委，肺癌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上海市醫師協會腫瘤科分會會長
-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副主編；Lung Cancer副主編；The Oncologist雜誌編委
- 上海市抗癌協會常務理事
- 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分會副主任委員

陸博士曾主持多項科研項目，包括科技部國家慢病重點專項，國際合作課題；國家新藥創新重大專項，863重大課題子課題兩項；國家自然基金重點項目，肺癌專項和其他一般項目。

此外，陸博士對社會及社區作出突出貢獻，榮獲多項國家級和省級稱號，包括國家衛生健康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上海市領軍人才、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國家重點專項首席專家。陸博士亦獲得多項獎項，如中國抗癌協會科技獎一等獎、上海市醫學科技獎一等獎、華夏醫學科技獎二等獎、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上海交通大學校長獎、2018年仁心醫者•上海市傑出專科醫師提名獎及2021年「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2月9日起為期一(1)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陸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陸博士將無權收取其委任函項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陸博士於過往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陸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v)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陸博士不具備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陸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陸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博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陸舜博士。